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5 年師(二)級醫師 1 名甄選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及未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(二) 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取得師(二)級(含)以上醫師任用資格條件。
- (三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醫學系畢業。
- (四) 具醫師證書。
- (五) 具精神專科醫師證書。
- (六) 有精神次專科者尤佳。
- (七) 具區域醫院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。
- (八) 具論文、期刊發表能力者尤佳。
- (九)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十) 商調期間無限制轉調情形，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精神科醫療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**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止。**

(二) 報名繳交資料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正本(請至銓敘部官網下載後填寫，含自傳，並於最後一頁填表人欄位親筆簽名)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(曾有更名紀錄者，請併檢附戶籍謄本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考試及格證書。
5. 醫師證書。
6. 精神專科醫師證書。
7. 精神次專科醫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。
8. 區域醫院(含)以上工作經驗證明。
9. 醫學相關論文或期刊發表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10. 現職公務人員請另提供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審函及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。
11. **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如附件)。**

(三) 報名方式(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線上報名或書面報名二擇一，資料不全或逾期均不予受理。):

1. 現職公務人員：

- (1) 請於報名期間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搜尋本職缺後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完成應徵資料登錄及確認(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簡要自述不得空白)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2) 將報名繳交資料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(請勿以拍照方式)上傳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私章或簽名具結。
- (3) 請確認已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未同意授權或未完整上傳報名資料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2. 非現職公務人員(含非具公務人員身分者)：

- (1) 繳交資料請**一式兩份**以白色 A4 紙張列(影)印並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蓋私章或簽名具結，請勿於紙張上貼標籤；每份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後，一起放入 L 型透明文件夾，勿以上述形式以外之方式裝訂。
- (2) 請於報名期間郵寄送達**(非以郵戳為憑)**或於辦公日之上班時間親送至本院人事室。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，收件單位：凱旋醫院人事室盧小姐收 **【請註明應徵 師二級醫師】**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資績審查 30 分**(未附佐證資料者，不予計分)**：

1. 學歷 10 分：學士學位 8 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 10 分。
2. 工作經歷 10 分：具區域醫院(含)以上工作經驗年資每滿 1 年 2 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，以 1 年計，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3. 具精神次專科醫師證書者 5 分。
4. 具論文、期刊發表者 5 分。

(二) 面試 70 分：工作職能 25 分、溝通表達能力 15 分、學習態度 15 分、服務熱誠 15 分。

(三) 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**面試成績**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六、面試時間、地點：資格符合者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

七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 錄取人員需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院

需求者，得予從缺，另辦甄試。

(二) 錄取名單須陳報高雄市政府或權責機關核准後，始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八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轉成人精神科陳主任(07)751-3171 轉 2376。
- (二) 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以利查驗。
- (三) 報名證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- (四) 若報考人員未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甄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六) 報名期間之末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。
- (七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八)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
- (九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、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、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或有相同職務(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)臨時出缺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十) 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請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十一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27。
- (十二) 本院為無菸(檳)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(檳)，請確實遵守禁菸(檳)等相關規定。

續接下頁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
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 版，115.1.1 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臨床心理師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續接下頁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